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清申5号

申请人：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区**街**号1幢*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查**。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维靖，浙江纽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新芬，浙江纽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温州**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号东首。

法定代表人：吕**。

申请人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向本院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温州**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在收到该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

申请人**企业申请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浙温商外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公司对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债务在38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该案被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15）浙温执民字第269号。2023年10月10日，（2023）浙03执异183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浙江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后浙江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浙江**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履行 3800 万的清偿责任。2014 年 2 月 2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理，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完成注销登记，故申请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1050 万元人民币，登记地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号东首，法定代表人为吕**，登记股东为吕**（占股 90%）、杨**（占股 1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4 年 2 月 2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理，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完成注销登记。2013 年 9 月 13 日，本院作出（2012）浙温商外初字第 17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公司对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债务在 38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该案被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15）浙温执民字第 269 号。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院作出（2023）浙 03 执异 183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浙江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2015）浙温执民字第 269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后浙江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2014 年 2 月 2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理，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完成注销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温州市，本院对**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即具备公司解散原因，依法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企业作为**公司的利害关系人，以**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温州**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卓森

审 判 员 白海玲

审 判 员 赵章瑜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怿昀

代 书 记 员 尤甘甜